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横山区教师队伍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项目
服务名称: 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服务
采 购 人: 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 榆林华语创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华语创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山区教师队伍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项目；

2. 项目地点：横山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以线上培训为主）；

3. 项目规模：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及学校管理人员，共计100人；

4. 项目内容：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服务，包括线上课程学习、考核、证书发放及相关支持服务（详见后附培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276900.00)；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一次包定，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合同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按后附服务明细单为准，合同总金额价，包括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培训费、教材费、证书费、平台服务费、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培训方案完成全部培训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发票开采购人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付清。

3. 服务费用结算：以实际参训并完成考核的教师人数为准，确定结算金额。

五、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横山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线上培训）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培训考核完成，线上学习周期为25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确认为准。逾期未完成服务将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培训课程、课时安排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后附培训方案及课程表）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保证质量可靠，师资力量雄厚，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内容及教材符合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培训效果，确保参训教师通过考核后获得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颁发的“心理健康指导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九、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培训完成率、考核通过率、证书发放情况等，对培训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培训效果、通过率等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重训或退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培训效果，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款，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各项参数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及有关人员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服务验收清单(注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等)。

十、质保

1. 服务质量保质期12个月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服务质量责任。

2.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应在5日内通知供应商重训或退款，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

3.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培训内容、教材等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十一、保密

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培训内容及教材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每推迟一日，供应商按日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直至服务完成止。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

2. 后附培训方案及费用明细。

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供应商：榆林华语创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

邮政编码：7191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0912-7611075

电子邮箱 hs7616894@163.co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账号: 52820188000109872

电话: 153538891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服务明细单

模块名称	培训形式	课程名称	课时	课程内容简介
基础理论 模块 (43 课时)	线上	普通心理学	10	研究正常人类心理活动基本规律的学科
	线上	发展心理学	10	儿童青少年心理特征、常见问题解析
	线上	社会心理学	12	研究个体和群体在社会互动中的思维、情感和行为,探讨社会环境影响个人及个人如何反作用于社会的规律
	线上	咨询心理学	11	帮助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心理健康的学科
专业技能 模块 (60 课时)	线上	心理测量	8	通过科学、客观、标准的测量手段对人的特定素质进行测量、分析、评价
	线上	健康心理学	8	运用心理学和健康促进的手段,维护和增进人们的身心健康,提高对社会生活的适应及改造能力
	线上	异常心理学	6	研究异常心理现象及其规律
	线上	团体心理辅导	8	通过团体活动帮助成员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心理成长
	线上	心理咨询理论	8	研究心理咨询的原理、方法和过程的理论体系

	线上	心理咨询干预技术	7	用于帮助来访者改变心理状态和行为的技术
	线上	个体心理咨询方案	8	针对个体心理问题制定的个性化咨询计划
	线上	心理咨询职业伦理	7	心理咨询师应遵循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实践操作模块（42课时）	线上	以人为中心疗法	8	通过提供支持性环境促进其自我成长
	线上	家庭治疗	8	以家庭为单位，改变家庭互动模式解决问题
	线上	认知行为疗法	8	改变消极认知和行为，缓解心理问题
	线上	焦点解决取向技术	9	关注问题解决，快速寻找有效策略
	线上	危机干预	9	在突发危机时提供心理支持，恢复心理平衡

序号	费用构成	规格/服务要点	单价(元/人)	数量	小计(元)	备注说明
1	线上培训费	录播，145 课时，完课率 \geq 85%	2018	100	201800	
2	师资授课费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geq 5 人，平均从业 12 年	—	—	已含	
3	平台技术服务费	双平台备份、客服	59	100	5900	
4	学习资料包	课件+题库	86	100	8600	

5	心理健康指 导师证书	全国联网查询，实用 性、社会认可度高	545	100	54500	
6	项目管理费	班主任督学、进度周 报、数据看板	61	100	6100	
	总计	276900.00				